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柯順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住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00樓永豐商業
銀行零售管理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27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楊荏諭